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原〈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北京机科汇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汇众”）持有机科股份 29.75%的股份，该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机科汇众向机科股份董事会提请调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取消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赵杰、江轩宇

2022年5月20日